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文件

鲁物采协字〔2026〕15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下半年 物流企业综合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物流企业信用评价》(T/CFLP 0093-2026)等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各项国家、行业以及团体标准，开展企业评定工作。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四十三批A级物流企业评定、第二十六批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定、第二十三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定、第十三批供应链服务企业评定、第十四批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定、第四批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定、第四批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定以及第三

十八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共同打造、建立优质的企业平台。现将各项企业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二、评定依据

1.A 级物流企业评定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定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3.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定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国家标准；

4.供应链服务企业评定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

5.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定的依据是《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团体标准；

6.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定的依据是《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行业标准；

7.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定的依据是《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行业标准；

8.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是《物流企业信用评价》（T/CFLP 0093-2026）团体标准。

三、评定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

（一）自检

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

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申请。

（三）审核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以及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所有级别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四）现场评估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等其他专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3.物流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评价采取线上评价和现场评价两种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要方式。线上评价由参评企业按要求提交、上传申报材料，中物联及地方评价办开展线上审核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物联评估办审核同意，可启动现场评价：一是线上审核发现企业申报资料存在异常；二是企业存在涉密资料不便线上上传；三是地方评价办和参评企业提出现场评价需求；四是中物联评估办根据企业申报情况要求抽查抽检的。

（五）审定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物流企业综合评定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地方评估办提交地方评定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物流企业综合评定委员会备案。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等其他专项评定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相关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自然日。

（七）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申报方式

企业向省评估办提出申请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以下是各项评定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一）A 级物流企业评定。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定。

<http://sv.chinawuliu.com.cn>

（三）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定。

<http://ll.chinawuliu.com.cn>

（四）供应链服务企业评定。

<http://gyl.chinawuliu.com.cn>

（五）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定。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六）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定。

<http://xjszhck.chinawuliu.com.cn>

（七）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定。

<http://green.chinawuliu.com.cn>

（八）物流企业信用评价。

<http://credit.chinawuliu.com.cn>

五、申报时间

本次各项评定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最高等级的评定企业资质截止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六、注意事项

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定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lxh@126.com

网站：www.sdwl.or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银座 3 期 C 座 1506

室

